

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

山农大学通字〔2023〕20号

关于评选推荐 2021-2022 学年招生就业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在学校党委、行政的正确领导下，全校上下通力配合，全力落实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部署要求，强化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全员参与，多措并举，有力推动了招生就业工作的开展，圆满完成了 2021-2022 学年招生就业工作任务。为总结经验、表彰先进，推动我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开展 2021-2022 学年招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，道德品质良好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。严格遵守学校本科招生宣传工作纪律，积极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。

（二）热爱学校招生就业工作，服务意识强，业务水平高，具有强烈的责任心、奉献精神和吃苦耐劳的精神，勇于创新，顾全大局，廉洁奉公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校招生就业工作，全力落实相关要求，在

招生宣传、生源基地建设、就业指导、访企拓岗、毕业生就业推荐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各学院、各部门推荐本单位招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1名，被评为招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推荐2名（先进集体名单另行通知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学院、各部门根据文件精神开展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拟推荐个人填写《2021-2022 学年招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于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:00前送至岱宗校区学工楼105室，逾期未推荐的学院、部门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学校对招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“招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”，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联系人：张晓文 联系电话：8242475

附件：2021-2022 学年招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审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3年3月28日

附件

2021-2022 学年招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审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学位		职务		职称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
招生就业 主要事迹 (限 800 字以内)	(可另附页)				
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	主要负责人签字:				签章 年 月 日
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				签章 年 月 日

学生工作处制表